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文件

京人社能发〔2013〕196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技师研修培训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市属委、办、局、总公司、企业集团，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培训工作的意见》（京政发〔2011〕33号）精神，加快我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现将《北京市技师研修培训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 1. 北京市技师研修培训管理办法
2. _____年技师研修培训项目申报表
3. 北京市技师研修培训结业登记备案名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13年8月7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3年8月19日印发

北京市技师研修培训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我市技师研修培训工作的管理,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培训工作的意见》(京政发〔2011〕33号),促进技师研修培训的制度化、规范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技师研修培训是针对已取得技师、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并在生产服务一线的高技能人才,开展的以前沿理论、技术革新为主要内容的岗位提升培训。

第三条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社局”)负责技师研修培训的统筹规划、指导协调和管理工作。

第四条 技师研修培训的职业(工种)应紧密围绕首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突出以首都产业发展急需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为重点,加强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培养。

第五条 技师研修培训可采取培训、研讨、交流、考察等多种形式,每个班次累计学时一般不少于64学时,其中研讨、交流活动不少于16学时,考察活动要结合教学内容,注重实效。

第六条 技师研修培训应聘请具有较高理论水平的专家教授和丰富实践经验的实习指导教师、生产一线高技能领军人才担任授课教师,并选择内容新颖、具有较高指导价值的教材、资料供学员学习参考。

第七条 技师研修培训应围绕生产实践中急需解决的技术和工艺难题,加强同业高技能人才间的交流协作,研讨技术创新

和工艺革新，加强成果转化和对生产实践的指导。为保证研修质量，每个班次的学员人数不低于 35 人。结业时，每位学员结合研修内容和技能岗位工作撰写工作总结，作为考核研修结果的主要依据。

第八条 技师研修培训的承办单位应是北京地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技工院校、企业培训中心，具备以下基本条件的可以申请承办技师研修培训：

（一）近 2 年内组织开展过相关职业（工种）技师以上职业培训，具备国内先进技术水平教学、实习场地和设施设备，有充足的实习工位，能满足 35 人以上教学和技能训练需要。

（二）从事理论知识培训和论文辅导的授课教师，应具备副教授、高级讲师或相当于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从事操作技能实训的实习指导教师，应具备高级实习指导教师、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教学管理人员应具备较高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质。

（三）具有完善的培训计划、大纲和教材（讲义），能够及时收集、跟踪生产领域中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和发展趋势，保证培训的先进性和超前性。

（四）教学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安全保卫制度健全。

第九条 各承办单位应于每年第一季度申报技师研修培训项目计划，填写“_____年技师研修培训项目申报表”，报送市人力社保局。

市人力社保局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论证后，确定技师研修培训项目。项目承办单位，应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制定切

和工艺革新，加强成果转化和对生产实践的指导。为保证研修质量，每个班次的学员人数不低于 35 人。结业时，每位学员结合研修内容和技能岗位工作撰写工作总结，作为考核研修结果的主要依据。

第八条 技师研修培训的承办单位应是北京地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技工院校、企业培训中心，具备以下基本条件的可以申请承办技师研修培训：

（一）近 2 年内组织开展过相关职业（工种）技师以上职业培训，具备国内先进技术水平教学、实习场地和设施设备，有充足的实习工位，能满足 35 人以上教学和技能训练需要。

（二）从事理论知识培训和论文辅导的授课教师，应具备副教授、高级讲师或相当于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从事操作技能实训的实习指导教师，应具备高级实习指导教师、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教学管理人员应具备较高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质。

（三）具有完善的培训计划、大纲和教材（讲义），能够及时收集、跟踪生产领域中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和发展趋势，保证培训的先进性和超前性。

（四）教学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安全保卫制度健全。

第九条 各承办单位应于每年第一季度申报技师研修培训项目计划，填写“_____年技师研修培训项目申报表”，报送市人力社保局。

市人力社保局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论证后，确定技师研修培训项目。项目承办单位，应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制定切

实可行的项目计划，并在技师研修培训开班前两周将学员名单和研修培训方案、计划加盖承办单位公章（电子版）报市人力社保局审核备案。

第十条 各技师研修培训承办单位要加强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技师研修培训项目结束后，承办单位应对研修培训成效作出评估，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以下书面材料报市人力社保局：

（一）研修培训工作总结。

（二）研修培训结业登记备案名册。

（三）研修培训形成的技术革新成果、专题报告、论文等研修成果。

第十一条 技师研修培训项目须按计划在当年完成，一般不得跨年度举办。

第十二条 企事业单位应足额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应用于企业一线职工的教育和培训，经市人力社保局批准列入技师研修培训项目的由市财政局从就业专项资金中给予每个班次一定额度的资金支持。

第十三条 市财政安排的技师研修培训项目资金，由市人力社保局下拨项目承办单位。培训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凡弄虚作假、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的项目承办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取消其项目实施和培训资格，按拨付渠道收回资金，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单位及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按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 2

____年技师研修培训项目申报表

承办单位：（盖章）

申报时间：____年__月__日

职业（工种）名称				
承办单位				
培训机构（意向）				
开班时间		结业时间		
办班地点				
学员人数		其中高级技师人数		
学员来源		能否接纳外区、县 或外系统少量学员		
研修目的和作用				
研修内容和方式				
研修所需经费预算				
授课专家情况	姓 名	年 龄	职务/ 职称	工作单位

承办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 机	
	传 真			邮 箱	
	地 址			邮 编	
培训机构信息 (意向)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 机	
	传 真			邮 箱	
	地 址			邮 编	
承办单位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账 号: 开 户 行:					

附件 3

北京市技师研修培训结业登记备案名册

承办单位（盖章）：

研修班名称：

办学起止日期：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身份证号码	职业资 格等级	职业资格证书号码	研修总结题目	结业证书编号